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0 學年度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一次前置評鑑計畫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持人：李國添校長

記錄：李怡珍

出席者：林三賢副校長、張志清副校長、李國誥教務長、李選士研發長、歐慶賢主任秘書，  
翁維珠組長。

列席者：會計室邱淑惠主任、張文哲副教務長、海運學院朱經武院長、生科院黃登福院長、  
海資院李明安院長、工學院陳建宏院長、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人社院羅綸新院長。

## 壹、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 1.鼓勵工學院及電資學院所有系所皆參與工程認證，其他學院亦鼓勵參與各式國家認證。
- 2.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納入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通識教育評鑑，各單位要加強準備及追蹤進度。

### 二、教務處學服組工作報告

#### 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 1.本組已於 3 月 15 日完成調查並彙整各受評鑑系所之學門歸屬及各單位負責主管及連絡人，共 25 個系所單位(工學院系工系、河工系、機械系及海洋資源管理學系除外)。
- 2.為配合辦理 102 年度系所評鑑作業，本組已於 101 年度 2 月底簽請校長推派 102 年系所評鑑—前置評鑑計畫小組，由校內主管或對高等教育評鑑學有專精之校內教師至多 7 名組成，小組成員包含校長、2 位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主任秘書共 6 位。此外，此計畫小組亦會隨著自我評鑑的進行，轉變成後來的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其任務包含審查 102 年度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及自我評鑑等相關前置作業規範；102 年度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計畫由本工作計畫小組審查通過後，需針對受評系所進行公開說明會，並公告週知。
- 3.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訂於 3 月 26 日下午 1 時假台北科技大學辦理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施計畫說明會(針對 102 年度受評學校辦理)，本校各系所派 1 位代表與會。說明會相關內容將於今天會議簡報中再次說明。
- 4.本組訂於 4 月 12 日(四)下午 1 時 30 分假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廳，召開 100 學年度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說明會，由李教務長主持，邀請 102 年度系所評鑑受評單位之主管、行政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參與，將說明本校 101-102 年度自我評鑑之方式及時程等相關作業規範。

#### 補充說明第二週期中華工程認證：

- 5.本校工學院之系工系、河工系及機械系已經由院務會議決議，將先進行 102 學年度第二週期中華工程認證作業，另依評鑑中心規定申請延後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作業，本校自我評鑑作業將不列入工學院三個系所，待 103 年初認證結果出爐後，再另行評估是否需要進行第二週期系所評鑑(週期性審查通過三年以上，可申請免系評)。
- 6.本校電資學院第二週期 IEET 審查原為 104 學年度，經 IEET 來信詢問本校電資學院提前

於 102 學年度進行第二週期 IEET 審查之意願，本校已通知電資學院，另簽請鈞長核示，待電資學院各系之意願調查確認後，再評估是否申請延後 102 年度第二週期系所評鑑。7.IEET 於 3 月 19 日以 email 通知 100 學年度受認證系所的認證結果，將另於 4 月間另以函文通知「認證意見書」及「認證結果意見書」。各系認證結果如下頁表格所示。

#	學程名稱	週期起	週期迄	目前有效年限	下次審查學年度	備註	費用
1	系工系（學士班）	96	101	2+2+2	102 (NGR)	-	-
2	河工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96	101	2+4	102 (NGR)	-	-
3	機械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96	101	2+2+2	102 (NGR)	-	-
4	通訊系（學士班、碩士班）	98	103	2+4	104 (NGR)	配合其他系所，提早 2 年進行第二週期認證。	審查與實地訪評費抵扣 17,500
5	資工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98	103	2+2	102	配合其他系所，提早 2 年進行第二週期認證。	審查與實地訪評費抵扣 17,500
6	電機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98	103	2+4	104 (NGR)	配合其他系所，提早 2 年進行第二週期認證。	審查與實地訪評費抵扣 17,500

NGR 表示 Next General Review。(意指週期性審查)

8.IEET 收費標準如下表所示，其本校 IEET 費用相關補助規定，請依本校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費用支付要點辦理(如附件一)。

(單位：元)	大學部	系所合一	獨立研究所
1.認證申請費	30,000	30,000	30,000
2.審查與實地訪評費	350,000	350,000	220,000
3.認證證書年費(一年)	20,000	20,000	20,000

9. IEET 於 3 月 27 日以 email 通知本校 102 學年度同步進行第二週期 IEET 認證為申請免評鑑之條件，第 1 點，週期性審查(首次認證)須通過 3 年(含)以上，始得申請免評鑑。第 2 點，受評單位包括日間部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部、博士班者，皆需通過 IEET 認證，且於有效期限內，始得申請免評鑑。(第 2 點表示各系所之所有學制均需通過，才能申請免評)

### 三、簡報說明

由李教務長進行第二週期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計畫簡報說明。(詳如簡報)

###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術服務組

案由：本校各系所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作業，總共 25 個系所，建議是否以學院為單位，依各學院順序統一於週期內辦理完成，提請 討論。

說明：

一、詳如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內容第三項、第 16 頁。

二、本校擬實施之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週期如下表所示，敬請 討論。

各學院之系所受評順序	時間
1.海運暨管理學院(共四系所)	102.4.9-102.4.13
2.生命科學院(共五系所)	102.4.16-102.4.20
3.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共五系所)	102.4.23-102.4.27
4.工學院(共一系所)、電機資訊學院(共四系所)	102.4.30-102.5.4
5.人文社會科學院(共六系所、含通識教育中心)	102.5.7-102.5.11

**決議：**

- 一、修正後時程，詳如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內容第三項、第 16 頁。
- 二、因海資院於 3 月至 4 月為海上實習課程期間，擬同意與人社院時程互換。
- 三、102.4.14-102.4.20 為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考週期，擬將本週時間往後順延。
- 四、各學院調整週期如下表所示，其餘照案通過。

各學院之系所受評順序	時間
1.海運暨管理學院(共四系所)	102.4.8-102.4.13
2.生命科學院(共五系所)	102.4.22-102.4.27
3.人文社會科學院(共六系所含通識教育中心)	102.4.29-102.5.4
4.工學院(共一系所)、電機資訊學院(共四系所)	102.5.6-102.5.11
5.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共五系所)	102.5.13-102.5.18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術服務組

**案由：**本校 101-102 年度系所自我評鑑期程表，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請參閱本校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內容第六項、第 21 頁。
- 二、本組參酌高教評鑑中心時程，初步規劃本校前置作業及校內自我評鑑時程表，如後續評鑑期程將以高教評鑑中心正式公告為準。

**決議：**

- 一、修正後時程，詳如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內容第六項、第 21 頁。
- 二、原 101.5.30 前各系所繳交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由學服組轉送前置評鑑計畫小組委員進行期中書面審查。擬修正為 101.6.15 前完成。
- 三、期中書面審查內容，包含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自評報告參考效標(或次效標)之增刪及訂定，可參考各學院之 99 年度學院評鑑報告及 100 年度校務評鑑報告書。
- 四、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術服務組

**案由：**本校 101-102 年度系所自我評鑑經費使用情形，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請參閱本校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內容第七項、第 23 頁。
- 二、依本校評鑑時程表規劃，將經費使用區分為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之明細表。經費部份，擬請同意由學服組授權各系所分配額度，由各受評單位自行使用，並依規定辦理並檢據實報實銷，如有不足部份由各單位自行補貼，詳如經費明細表。

**決議：**

- 一、修正後經費，詳如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內容第七項、第 24-25 頁。
- 二、另編列召集人費用：於委員當中推派一位召集人，負責統籌召集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之流程、擔任主持人、審查規劃、資料彙整等任務。
- 三、另編列系所夜間(或假日)審查費用：如委員另外參與學士進修班之夜間(或在職專班)訪視及教學參觀，需另補助每位委員 4,000 元審查費，各受評系所可視情況需要安排委員 2-3 位留下參與訪視。
- 四、101 年度經費，擬同意由教務處學服組簽請校統等款補助，如不足另由教務處支應；102 年度經費，由教務處學服組於 101 年底前編列於 102 年度預算額度。
- 五、本案奉核後，擬請同意由教務處學服組統籌經費，並可將分配金額授權於各系所業務費並自行使用，並請依規定辦理並檢據實報實銷；於核銷請備註 101 年度系所自我評鑑(或 102 年度系所評鑑)之用途等說明。
- 六、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術服務組  
**案由：**擬制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2 年下半年度系所評鑑—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制定本計畫。
- 二、本實施計畫內容包括：
  - (一)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簡介
  - (二)系所評鑑項目及參考效標
  - (三)系所評鑑之受評單位學門歸屬 (如提案一)
  - (四)評鑑組織
  - (五)自我評鑑方式
  - (六)系所評鑑期程表 (如提案二)
  - (七)經費使用 (如提案三)
  - (八)系所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日程表
  - (九)系所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作業細則建議表
 附錄 A 自我評鑑報告封面及內文格式  
 附錄 B 自我評鑑報告委員建議事項意見表  
 附錄 C 自我評鑑報告委員建議及改進情形表

**決議：**

- 一、修正後系所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日程表，詳如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內容第八項、第 26 頁。
- 二、第(八)項之系所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日程表僅提供系所參考，各受評單位可視實際訪評情形、召集人建議等調整日程表，亦可閱 102 年度系所評鑑實施計畫，並自行調配。
- 三、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內容第四項(四)2.、第 18 頁，修正為：(1)由系所主管推薦校外評鑑委員 10-12 人，該推薦名單不得事先通知被推薦人，並將名單送至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彙整，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前置評鑑計畫小組會議遴選相關領域之校外專家學者 4-6 人為評鑑委員(獨立系或所委員人數為 4 人，系所合一及通識中心委員人數為 6 人)，並指定委員 1 人為召集人，其餘列備取順位，學術服務組再將評鑑委員名單送至各受評系所，辦理後續連絡事宜。(其中第 19.22 頁亦同修正)
- 四、其餘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費用支付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11 月 6 日海教學字第 0980013353 號令發布

- 一、為鼓勵本校系（所）參加「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特訂定本要點。
- 二、「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費用分為下列三項：「認證申請費」、「審查與實地訪評費」、「認證證書年費」。
- 三、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以六年為一週期，分為申請認證及期中審查。
- 四、本校依據中華工程教育學會認證收費細則制訂補助標準如下：
  - （一）第一個週期申請認證：系所合一之系同時申請認證、獨立大學部、獨立研究所凡申請「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採全額補助申請認證當年所有經費；惟系所合一之系採系所分開申請者，補助申請認證當年所有經費之二分之一。
  - （二）第一個週期申請認證通過年數達二年以上（含），當週期期中審查費用採全額補助，未達二年者，補助二分之一。
  - （三）第一個週期申請認證通過且期中審查通過年數達四年以上（含），則第二個週期申請認證費用及期中審查費用皆全額補助；若期中審查通過年數不足四年者，則上述經費各補助二分之一。
  - （四）第二個週期以後（含）申請認證通過年數達六年者，則次一週期申請認證經費採全額補助；未達六年者，則次一週期申請認證費用及期中審查經費各補助二分之一。
- 五、認證費用繳納後，申請認證單位因故取消申請，已繳納之所有費用由系（所）自行負擔並繳回校方。
- 六、申請認證當年度之證書費由校方支付，其餘五年之證書費則由系（所）支付。
- 七、系（所）若提出申訴，其「申訴作業費」及「重新實地訪評費」由提出系（所）自行支付。另「認證證書補發費」由申請補發系（所）自行支付。
- 八、除「認證申請費」、「審查與實地訪評費」、「認證證書年費」外，系（所）於認證期間所支付其他相關費用由系（所）自行支付。
- 九、系（所）因特殊需求而須增加費用者，請另案事先簽准後，由系（所）自行支付。
- 十、通過認證系（所）因故逾期未繳納「認證證書年費」致遭撤銷其通過認證資格者，若再提出認證申請，其所有費用由系（所）自行支付。
- 十一、所需財源由校務基金項下支應，經費繳款及核銷方式依校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